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1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12,000 万元	亏损：10,387.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3.73%-下降 15.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99-0.118 元	亏损：0.10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在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

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 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照上述规则执行。

2.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正在与交易对方、相关决策机构及公司所在地政府沟通。本次交易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若上述批准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

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